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亚、杜兰、吴育辉

2022年2月16日